

## 我怎樣才能得知法庭作出家事法庭判決的理由？

如果您想在判決之後，要求法院更改判決或對判決提出上訴，那麼法官的判決理由證明**非常重要**。有多種方法可以使法官提供其作出判決的理由。在某些類型的案件中，法官**必須**知會其判決理由。在大多數其他案件類型中，即使法官不需要提供理由，您仍可能能夠得知法官的判決理由。本提示表提供了有關如何在您的案件中獲得法庭判決理由的資訊。<sup>1</sup>

### 什麼時候法庭必須提供判決理由？

法官**必須**在某些（但不是全部）涉及限制令、監護令、探視令、配偶贍養費和子女撫養費的家庭法律案件中作出一項判決的「理由說明」。如果由法庭書記員記錄法官的陳述，法官可以在聽審期間以**書面形式或大聲陳述理由**（「記錄在案」）。

這些是法官必須給出理由的常見案件：

- 拒絕下達家庭暴力限制令。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6340 節第 a 款第 2 目之 B。](#)）
- 拒絕下達臨時限制令。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6320.5 節第 a 款。](#)）
- 給予實施家庭暴力的父母單獨或共同監護權。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3011 節第 a 款第 5 目之 A；《家庭法典》第 3044 節第 f 款第 1-2 目；請參閱 FVAP \[家庭暴力上訴專案\] 的《法典》第 3044 節提示表以瞭解更多細節。](#)）
- 當父母不同意時，修改或終止共同監護令。[《家庭法典》第 3087 節。](#)
- 當父母不同意時，將監護權判給父母以外的人。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3041 節第 a 款。](#)）
- 將監護權或探視權判給被判謀殺父母中另一方的父母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3030 節第 c 款](#)）或者判給虐待兒童者、登記在冊的性犯罪者或殺人犯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3030 節第 a 款第 1 目；第 a 款第 2 目；第 c 款](#)）。
- 法院在判定永久配偶贍養費時，必須陳述婚姻期間家庭生活水準的事實。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4332 節。](#)）
- 如果法院由於父母失業或州外軍事部署而更改了子女撫養令，並且法院判令更改的生效日期，並非申請更改當天或部署當天以外的日期。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3653 節第 b 款和第 c 款。](#)）
- 如果法院規定的子女撫養費數額不同於使用州公式計算的標準數額。（[《家庭法典》第 4056 節第 a 款。](#)）

---

<sup>1</sup>本提示表中的法規來自加州《家庭法典》（以下稱爲《家庭法典》）（涵蓋限制令、監護令、探視令和其他家事法庭訴訟程序）和加州《民事訴訟法》（Code Civ.Proc.）（涵蓋家事法庭的一些規則和程序）。請造訪 <http://leginfo.legislature.ca.gov/faces/codes.xhtml> 以獲取全部法令。本提示頁的電子版中也包括法令的超連結，網址爲：[www.fvaplaw.org](http://www.fvaplaw.org)。

本出版品的開發由美國司法部《犯罪行爲受害者法》(XL-19-02-1029) 透過加州州長緊急服務辦公室提供資助。

1| 本提示表不提供法律建議，也不應取代律師的建議。此資源僅用於加州法律。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8 月 3 日。著作權 © 家庭暴力上訴專案 (Family Violence Appellate Project) 2020 年。

### 獲取理由陳述的方法：

- 當您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時，您可以附上一份書面要求其陳述理由：
  - 舉例來說：「如果該法院傾向於（**批准/拒絕**）（**要求的命令類型**）的申請，我要求本法院發佈一份詳細的判決理由陳述，說明依據《家庭法典》章節（**章節編號**）而作出判決的理由。」
- 在您的聽審上，溫和地提醒法官《家庭法典》章節中要求陳述理由。關於《家庭法典》章節，請參見上文。
- **理由陳述**不像判決陳述那麼正式或詳細，可能比判決更容易獲得。在上述家庭法律案件中，初審法院必須提供理由陳述。**即使您得到了一份理由陳述，您可能仍然需要一份判決陳述。**

## 什麼時候法庭無需提供判決理由？

在大多數家事法庭訴訟程序中，如家庭暴力限制令（「DVRO」）案件中，法官下達 DVRO 無需陳述其決定的理由。如果您的案件的法官不需要提供「理由陳述」，但您仍然想知道他們的理由，您可以要求法官提供「**判決陳述**」(SOD)。SOD 是法官對審判中有關**主要問題**的判決的**事實和法律依據**的解釋。您可能並非總能獲得 SOD，但是**您總是可以申請獲取 SOD**。案件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 SOD。（[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。](#)）

### 我如何申請 SOD？

SOD 的申請必須非常**具體**，需涉及您希望法官在 SOD 中包含的**問題**。（[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。](#)）您應包括當事雙方有分歧的任何問題，包括法官認定的事實，並且對於其作出判決很重要。您可以在審判開始前提出**書面申請**。您也可以聽審結束之前在法庭上**要求法官口頭大聲地**作出 SOD。如果這樣做，最好從閱讀提前準備好的內容，以確保包含您希望 SOD 討論的所有問題。

**提示：**SOD 通常必須是**書面形式**。但是，如果有法庭書記員，且雙方都同意，或者聽審時間少於一天（8 小時），則法官可以大聲說出 SOD。如果沒有法庭書記員，則 SOD 必須是書面形式。（[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。](#)）如果審判時間**超過一天**，您可以當庭申請口述 SOD，或在聽審結束 10 天以內提供書面形式的 SOD。（[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。](#)）

### 申請 SOD 後該怎麼辦？

在某人申請 SOD 之後，任何一方都表示其想要查看法官包括在 SOD 中的內容。（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32 節；《加州法院規則》(Cal. Rules of Court) 第 3.1590 條規則第 d 款。）在收到 SOD 申請後，法官必須準備一份「擬議 SOD」。（《加州法院規則》第 3.1590 條規則第 f 款。）擬議 SOD 可以與法院的判決相結合。接著，任何一方都可以在 15 天以內對擬議 SOD 提出反對意見。（《加州法院規則》第 3.1590 條規則第 g 款。）反對意見必須具體涉及擬議 SOD 中缺失或不明確的內容。（*Ermoian 訴 Desert Hosp.*（2007 年）152 Cal.App.4th 475, 494-495, 497 案件。）

在 15 天之後，法官應 (1) 發佈一份「最終 SOD」，或 (2) 就反對意見進行聽審。（《加州法院規則》第 3.1590 條規則第 k 款。）如果舉行聽審，法官通常會在 10 天以內發佈最終 SOD，但沒有具體的截止日期。（*Sperber 訴 Robinson*（1994 年）26 Cal.App.4th 736, 744 案件。）

**提示：**如果沒有「擬議 SOD」，而只有法院簽發的 SOD，則應將該 SOD 視為「擬議 SOD」，並對此提出異議。

### 我還能採取其他措施來得知法院的理由嗎？

以下是一些其他方法來記錄聽審上發生的事情

- 致電法庭人員，詢問是否有法庭書記員在場。
  - 如果您是低收入人士，並且有資格獲得費用減免資格，則您有權申請免費的法庭書記員。（*Jameson 訴 Desta*。（2018 年）5 Cal.5th 594 案件，[申請法庭書記員的範本](#)）
- 詢問您是否可以攜帶自己的錄音設備。
- 帶一個或兩個朋友做筆記。讓他們記下一切能記下的內容，包括任何人的發言。
- 在法庭聽審後，立即寫下您能記住的所有有關聽審發生的事情，包括任何人的發言內容。將您的筆記和法庭檔放在安全的地方。

我該如何獲取更多幫助？與 FVAP 聯絡 [info@fvapl.org](mailto:info@fvapl.org) 或 (510) 858-7358 尋求解答。